訴 願 人 蔡○○

訴願人因終止僱用事件,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北市都人字第 100 324732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市

府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」第3條 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,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77條第8款規定:「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 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行政法院47年度判字第43號判例:「人 民之提起行政爭訟,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,始得為之。所謂行政處分,係 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。是官署之行政處分,應惟基 於公法關係為之,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,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 ,自非行政處分。人民對之如有爭執,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,不得以行政爭訟手 段,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」
- 二、訴願人與本府都市發展局訂定約聘僱人員契約書,自民國(下同)99年12月1日起至10 1年8月31日止,於該局擔任約僱工程員。於僱用期間,該局認訴願人有對於交辦業務屢 次推託,未善盡職責,且不願接受工作指派與調遣情事,違反上開契約書第4點有關受 聘僱人員應盡之責任,爰依上開契約書第6點約定,以100年3月11日北市都管字第 10030

993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,請其於 1 週內改進工作態度,並遵守契約書約定善盡約僱工程員職責。嗣本府都市發展局認訴願人仍未予改進,爰以 100 年 4 月 14 日北市都人字第 100 32473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:「......說明:.....二、本局前以 100 年 3 月 11 日北

都管字第 10030993100 號函告誡,請臺端於 1 週內改進工作態度並遵守契約書規定善盡職責,惟仍未予改進。經提本局 100 年 4 月 12 日第 2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:依臺北市政

都市發展局約聘僱人員契約書第6點:『......工作表現不佳,經書面告誡仍不予改進

者,經考績會決議通過後予以終止聘僱。』之規定,自 100 年 4 月 18 日終止僱用,並請於上開日期前辦妥離職手續.....。」訴願人不服該函,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本案訴願人係本府都市發展局所僱用之約僱工程員,其與該局間所訂定之約聘僱人員契約書為私法上之僱傭契約,則本府都市發展局 100 年 4 月 14 日北市都人字第 10032473200 號函對訴願人所為終止僱用之決定,係就此私權關係基於私法上地位而為之意思表示,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,自非行政處分。本件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,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,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月 27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7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

年

中華民國

100